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241号

关于对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何建信，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何建梁，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李凤霞，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
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和 2017 年 9 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 17 颐和 01 和 17 颐和 04，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但其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本次系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何建信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何建梁作为时任总经理，李凤霞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未

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异议如下：因市场形势严峻，销售低迷，融资困难，发行人流动性紧张，难以承担高昂的审计费用，导致无法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2023年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一是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但发行人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影响债券持有人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

二是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妥善安排，以保障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所称公司流动性紧张致使难以承担审计费用等不能成为发行人延迟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何建信、时任总经理何建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李凤霞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2月23日